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6日，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

之前，现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自动失效。《公司章程（草案）》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版本为准。上述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与现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订说明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及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13项内部制度，并拟对26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3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1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	修订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20	《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修订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修订
22	《舆情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2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修订
2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26	《塞舌尔超颖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修订
27	《股息政策（草案）》	制定
28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制定
29	《董事会成员与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30	《反不当行为及举报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1	《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制定
32	《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草案）》	制定
33	《反洗钱及经济制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4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5	《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
3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制定
37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8	《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政策（草案）》	制定
39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第1至7项和第27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第8至24项、第28至34项以及第37至38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1至24项原有制度继续有效，上述第1至24项制度生效后，原有制度同时自动失效。上述第25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上述第26项、第35项、第36项及第39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上述第1至7项以及第25、27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部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比

除下表列示条款修订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500,000 股，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500,000 股，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 股”。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3,702.9321 万元（人民币，下同）。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下同）。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3,702.932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股，H 股普通股【】股。
第二十二条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	第二十二条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	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其他适用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 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董事、高级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含间接控股股东，下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含间接控股股东，下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发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 10%。.....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以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以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一……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一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第六十七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第六十七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上交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其中，类别股份所附带权利的变动须经持有附带相关权利类别股份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或其代理人）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一百〇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能任职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如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并无其他规定，则股东有权在股东会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上以普通决议，在任何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解任。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四 次定期会议， 大约每季度一次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至少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 ，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 2/3 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 2/3 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授权代理人）可以出席董事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董事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时必须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所述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者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其他有关规定所述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者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以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非执行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主席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召集人(主席)。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作为公司与上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作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家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家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第二百一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章程项下的关联关系也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在所适用的情况下，本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规定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本章程规定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